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編纂]所使用的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釋義及縮寫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平均入住率」	指	每月平均出租面積除以每月平均實用面積
「平均售價」	指	除另有訂明，按總額基準之平均售價
「買家印花稅」	指	買家印花稅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後就香港任何住宅物業進行的買賣交易，買方為代表自己購買相關物業的香港永久居民則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完成」	指	就物業而言，發出佔用許可證或合規證明(以較後者為準)
「雙倍印花稅」	指	雙倍印花稅，香港政府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按較高稅率就買賣或轉讓香港不動產收取的從價印花稅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銀座式商廈」	指	包含商用及辦公用途的單棟直立樓宇。「銀座」一詞源於日本，此類大廈通常展現出時尚高檔的市場形象
「戈林」	指	由本集團所發展位處新界沙田沙田嶺路的高檔住宅物業
「恒光街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所發展位處新界馬鞍山恒光街沙田地段第598號的住宅發展項目
「馬錦街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所發展位處新界馬鞍山馬錦街沙田地段第599號的住宅發展項目
「首譽」	指	由本集團所發展位處新界元朗錦綉花園大道的高檔住宅物業

技術詞彙

「佔用許可證」	指	由香港建築事務監督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1條所發出證明新樓宇適合佔用並適用於許可證所載用途的書面許可證，或其他司法權區有關部門發出的相應文件
「租金收益率」	指	透過比較平均租金／應課差餉租值及價格／應課差餉租值因素所得的收益率
「實用面積」	指	就住宅物業而言，指根據香港法例第621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一手住宅物業售樓說明書、價單及廣告，只可以實用面積表達物業面積及物業每平方呎售價，即住宅物業之樓面面積，當中包括，露台、工作平台及陽台的樓面面積，但不包括冷氣機機房、窗台、閣樓、平台、花園、停車位、天台、梯屋、前庭或庭院的每一項目的面積；就非住宅物業而言，指可出租面積
「平方呎」	指	平方呎，倘按平方米計量的面積轉換為平方呎，應使用1平方米等於10.8平方呎之轉換率
「額外印花稅」	指	額外印花稅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後就香港任何住宅物業進行的買賣交易，當中涉及買方於購買日期後，於24個月(如物業是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取得)或36個月或以內(如物業是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後取得)出售(包括轉售或轉讓)相關物業
「四山街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所發展位處九龍油塘四山街13及15號油塘地段23及24號的商住發展項目
「大埔公路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所發展位處新界大圍大埔公路沙田地段第587號的住宅發展項目
「薈悅」	指	由本集團所發展位處九龍長沙灣營盤街的住宅物業

技術詞彙

「薈點」	指	由本集團所發展位處九龍紅磡北拱街的住宅物業
「薈臻」	指	由本集團所發展位處港島西營盤桂香街的住宅物業
「空置」	指	於進行普查時實際上未被佔用的物業(不論物業是否已售出)
「彌敦道575號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所發展位處九龍旺角彌敦道575及575A號的一座銀座式商廈
「彌敦道726號」	指	由本集團所發展位處九龍旺角彌敦道726號的一座銀座式商廈